

赣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赣州市减灾委员会

赣市安〔2022〕38号

关于切实做好岁末年初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安委会、减灾委，市安委会、减灾委成员单位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坚决贯彻党中央“疫情要防住、经济要稳住、发展要安全”的明确要求，深刻汲取近期市内外事故灾害教训，全面落实全省安全防范视频调度会要求，切实做好岁末年初安全防范各项工作，有效防范遏制各类事故灾害发生，全力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大局持续稳定。现就做好岁末年初安全防范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强化安全发展理念，打好安全防范工作“主动战”

今年以来，全市已发生3起较大安全生产事故，事故起数

较去年增加 2 起,占全省较大事故起数的四分之一;9 月份以来,全市共发生森林火灾 18 起,占全省总数的四分之一,形势异常严峻。特别是进入 10 月以来,接连发生 2 起较大安全生产事故和 1 起较大影响的森林火灾,产生了极为不良影响。当前正值年终岁末,各类企业进入生产高峰期,易出现赶工期、抢进度和突击生产、超负荷运转等问题,加之返乡人员和大型群众性活动增多,各地有冬至祭祖扫墓习俗,人流、物流、车流增加,同时大风、低温、冰冻等灾害性天气增多,历来是安全防范的关键期,也是森林火灾频发高发期。各地各部门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,坚持“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”,始终绷紧安全防范这根弦,统筹发展和安全,坚决杜绝各类工矿商贸领域安全生产事故,坚决杜绝较大及以上事故,坚决杜绝较大影响森林火灾发生,坚决杜绝发生群众饮水困难事件,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二、强化安全风险管控,打好安全生产“保卫战”

一要全面清零各类问题隐患。各地各部门要牢固树立“隐患就是事故,事故就要处理”的风险意识,对今年以来国务院安委会综合督导、省安委会巡查、省安全生产大检查“回头看”以及市领导安全防范督导检查 and 各级执法检查发现的各类问题隐患进行全面梳理,对达时序进度未整改事项,要点对点督促,明确整改时限、落实管控措施,坚决避免虚假整改和整改不到位的情况。同时,对事故隐患拒不整改的行为,要从严从重予

以查处，切实解决一批久拖未改的隐患，推动各行业领域问题隐患整改“清仓见底”，全面提升全市本质安全水平。

二要全力管控各类安全风险。各地各部门要始终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的思想，切实将风险控制在隐患形成之前。要及时召开岁末年初安全防范专题会议，深入研判分析本地区、本行业领域岁末年初事故规律特点，切实把重大风险摸清弄准，有针对性地制定严密的防范管控工作方案。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，要持续推动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，真正推动道路交通、建筑施工、消防、工贸、危险化学品、矿山、燃气、自建房等重点领域将风险大识别、隐患大排查、问题大整改落地见效。把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每个环节、每个岗位和每名员工。各级党政领导既要“挂帅”，更要“出征”，立即深入安全防范挂点单位一线开展督导检查；各级安全防范综合包保组要认真落实市委常委会精神，坚持每周“一督导、一通报”，认真深入包保单位开展督导检查，确保全市安全形势稳定。

三要坚决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。各地各部门要坚持全员上阵、全面出击、全域发力，持续开展“打非治违”专项整治行动，要坚决整治一批非法营运“黑车”，狠抓“三超一疲劳”违法行为；要坚决打击一批未办理施工许可“小、散、零”建设施工项目，严肃查处盲目赶工期、抢进度行为；要坚决整治一批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、防火分隔不到位、消防设施

损坏停用、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、疏散通道堵塞、违规住人等消防隐患；要严厉打击非法储存、运输、充装等燃气违法行为，严肃查处未按规定要求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行为；要坚决打击各类停产矿山盗采行为，整顿一批非法违法小加工作坊、小化工企业；要狠下决心整治“老年代步车”等高风险行为；要持续深化商贸、城市运行、农林牧渔、校园等行业领域非法违法行为，坚决杜绝非法违法行为引发事故发生。

三、强化火灾隐患整治，打好森林火灾“防御战”

各地、各部门要以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防灭火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22〕60号）为契机，切实加强新形势下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，不断提高预防和处置森林火灾能力，全面提升森林防灭火水平，确保岁末年初森林防灭火安全稳定。

一要全面消除火灾隐患。要按照“全领域、全方位、全覆盖”要求，常态化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，重点对穿越林区的输变电路、铁路、高速公路、国省道、电缆沿线；涉林景区、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、森林公园等重点单位；以及林区军事基地、油库、加油站、危化品仓库、在建工程、通讯基站、变电站、变压器、林区企业等重要目标周边可燃物进行清理。建立台账，限期整改，并对重大风险隐患落实“双责任制”，明确1名权属单位负责人、1名属地乡镇主要负责人为责任人，切实推进隐患整改和加强日常管理。

二是强化火源管控。严格执行“五个禁止”规定，全面禁止一切野外用火。组织开展森林防火“五进”活动，广泛宣传野外用火规定，增强群众防火意识。持续开展打击森林违法用火行为，特别要加大对烧田埂、乱丢烟头、燃放烟花爆竹、烧香点烛等行为的查处力度，做到见烟就查、见火就罚。紧盯重点时段、重点地域、重点人群，务必落实责任到人，严防死守。要在主要进山路口、重要林区设立劝导站，通过专人看守、鲜花换祭品等方式，坚决杜绝火源进山入林。

三是强化督促问责。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要组织督导组，对森林防灭火 20 条硬措施落实情况，以及隐患排查整治、责任落实、宣传教育、火源管控、应急准备等情况进行明查暗访，切实帮助基层查找短板弱项，推动整改落实，全面提升基层森林防灭火工作水平。要对每起森林火灾开展调查评估，发现问题，查找不足，总结教训。对火灾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，必须严肃追责问责；对每个火情热点，市防火办将直接督办，实行闭环管理，确保每起火灾追责到位。以追责问责倒逼责任落实，进一步织密森林防灭火安全网。

四、统筹做好当前重点工作，打赢全年安全防范“决胜战”

一要继续做好抗旱救灾工作。尽管近期连续降雨，全市旱情有所缓解，但据气象部门预测，后期仍有可能出现干旱。各地要继续树牢“抗大旱、抗久旱”的思想不松懈，抓紧修订完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，切实做好各项应对准备。要统筹调度好

现有水资源，严格执行前期制定的用水计划，牢牢守住保障群众饮水安全底线。

二要强化灾害天气应对。据气象预测，今年冬天会有阶段性强降温，可能出现极端低温灾害天气。各地要强化防灾减灾救灾主体责任落实，完善隐患排查和群防群控机制，建立完善隐患风险点台账，有针对性地制定防范措施，及时消除致灾因素，修订完善各类应急预案、必要时提前做好人员转移、避险安置、项目停工撤人等。加强灾害综合风险监测预报和会商研判，密切关注雨雪、冰冻、寒潮、大风、大雾等灾害性天气变化，及时发布预警信息，针对可能的极端低温灾害天气，各地要进一步完善救灾物资快速调运机制，充分储备棉被、大衣等救灾应急物资。

三要抓好冬春救助工作。各地要充分用好冬春救助资金下达前的时间，指导督促乡镇完善“户报、村评、乡审定、县备案”资料，待上级资金下达后只需公示救助对象姓名、家庭住址、补助金额，加快拨付进度，保证春节前足额发放到户，确保受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。同时，要严格遵守专款专用纪律，不得擅自扩大资金的使用范围，坚决防止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套取、冒领、贪污救助资金等行为。

四要强化应急值守。各地各部门要扎实做好各项应急准备，全力应对各类险情和灾害事故。要进一步加强值班值守、信息报送和应急处置工作，落实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。要坚

决克服麻痹侥幸心理，确保通讯畅通，坚决杜绝脱岗、漏岗现象，确保发生事故能够第一时间处置，最大限度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。

五要抓实当前重点工作。当前正处于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收官阶段，各地各部门要系统梳理三年来本地、本部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展情况，全面展现经验做法，全面总结制度成果，全面分析短板弱项，为国家、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终期评估做好充分准备。要持续推进危化品、城镇燃气、自建房等集中整治，紧盯目标任务全面开展专项整治“回头看”，确保各项整治任务落地见效。同时，要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聚焦安全防范的难点痛点问题，认真谋划好明年本地、本部门安全防范工作，全力提升安全防范治理水平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省安委办，市安委会主任、副主任。

赣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11月22日印发
